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條件已達成，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落實。

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認購人。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67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最多223,880,597股換股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僅供說明而言，假設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不變，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但於悉數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中國華融可換股債券前；及(iii)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中國華融可換股債券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但於悉數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中國華融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中國華融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	1	1,072,486,256	10.92	1,072,486,256	10.68	1,072,486,256	10.08
鄭明傑	1	92,141,040	0.94	92,141,040	0.92	92,141,040	0.87
北京燃氣有限公司	2	2,644,444,443	26.93	2,644,444,443	26.33	2,644,444,443	24.86
李子恒	3	665,365,000	6.78	665,365,000	6.62	665,365,000	6.25
其他董事							
施春利	4	141,288,480	1.44	141,288,480	1.41	141,288,480	1.33
胡曉明	5	2,640,000	0.03	2,640,000	0.03	2,640,000	0.02
洪濤	6	19,444,040	0.20	19,444,040	0.19	19,444,040	0.18
公眾股東							
Talent Impact		—	—	—	—	298,507,462	2.81
中國華融		—	—	—	—	298,507,462	2.81
投資者		—	—	223,880,597	2.23	223,880,597	2.10
公眾股東		5,180,510,625	52.76	5,180,510,625	51.59	5,180,510,625	48.69
總計		9,818,319,884	100.00	10,042,200,481	100.00	10,639,215,405	100.00

附註：

1. 鄭明傑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故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之1,072,486,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明傑先生亦個人持有92,141,040股股份，以及9,962,690份購股權。

2.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控制北京燃氣有限公司及被視為於2,644,444,4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北京燃氣亦為按兑換價0.45港元所發行可轉換為288,888,888股股份之總本金額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支曉曄先生目前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亦擔任北京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

3. 李子恒先生持有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權益，故被視為於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202,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子恒先生個人持有462,685,000股股份。

4. 施春利先生持有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之43.75%權益，故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之139,488,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

5. 胡曉明先生個人持有2,640,000股股份，以及10,000,000份購股權。

6. 洪濤先生個人持有19,444,040股股份，以及20,462,690份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胡曉明先生、譚文健先生及李蔚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